案件編號:48/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主題：

《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

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

裁判書內容摘要

雖然《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規定，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但由於上訴人在犯案時犯罪故意程度甚高，且在一審庭審時沒有認罪，法院不能單純因上訴人是以駕駛維生和屬初犯，便准其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8/2008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1-06-0245-PCS 號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1-06-0245-PCS 號刑事案，於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卷宗編號：CR1-06-0245-PCS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對嫌犯：

嫌犯A，男，未婚，19XX年XX月XX日在澳門出生，父親**B**，母親**XXX**，司機，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XXX，居住於澳門XXX街XXX園XXX樓XXX座，電話：XXX。

提出以下指控：

2002年1月6日，凌晨約2時45分，嫌犯A駕駛一輛輕型客貨車MXXX(車主爲**B**)沿騎士馬路行駛，當駛至該馬路 8號門牌附近，其右邊車頭與停泊在該馬路右

邊路旁之輕型汽車MXXX的左邊車尾。

交通事故發生後，嫌犯立即將上述客貨車倒後及逃離現場。當時在事發附近的輕型汽車MXXX車主C(被害人)看到嫌犯車輛的編號。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輕型汽車MXXX損毀，修理費用約澳門幣$10,000元。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目的是逃避交通事故發生後所引起之責任。

嫌犯知悉此乃犯罪行爲，爲法律所不容及會受法律的制裁。

*

綜上所述，嫌犯A爲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爲觸犯了：

澳門《道路法典》第64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責任之逃避罪**。

此外，建議根據《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第b項之規定，中止嫌犯駕駛執照之效力。

*

另外，被害人C透過其訴訟代理人提出了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闡述了被害人在是次交通意外中所受的損失，並希望可以追討下列有關補償。

其輕型汽車MXXX的維修費用爲澳門幣5,200元及驗車費爲澳門幣300元，合共澳門幣5,500元。

(詳見本案卷宗第67頁至第71頁，在此視爲全部轉錄。)

*

二

本法院依法由獨任庭對本案進行公開審理，經查明：

2002年1月6日，凌晨約2時45分，嫌犯A駕駛一輛輕型客貨車MXXX(車主爲**B**)沿騎士馬路行駛，當駛至該馬路 8 號門牌附近，其右邊車頭撞到停泊在該馬路右邊路旁之輕型汽車MXXX的左邊車尾。

交通事故發生後，嫌犯立即將上述客貨車倒後及逃離現場。當時在事發附

近的輕型汽車MXXX車主C(被害人)看到嫌犯車輛的編號。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輕型汽車MXXX損毀。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目的走逃避交通事故發生後所引起之責任。

嫌犯知悉此乃犯罪行爲，爲法律所不容及會受法律的制裁。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爲初犯。

被害人的輕型汽車MXXX的維修費用爲澳門幣5,200元(見本卷宗第71頁)及驗車費爲澳門幣300元(見本卷宗第36頁)。

在交通事故發生之時，第一被告A所駕駛之輕型客貨車MXXX，已依法於第二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其保險卡編號爲XXX。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爲司機，月入平均澳門幣8,500元。

嫌犯需供養二名未成年女兒。

嫌犯的學歷爲初中二年級。

*

未審理查明之事實：與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尤其是：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輕型汽車MXXX的修理費用約澳門幣$10,000元。

*

本法院在綜合分析了嫌犯所作之聲明及證人證言，此外，還有本卷宗內的書證而作出事實的判斷。

三

<u>刑事部分</u>：

經七月二十二日第7/96/M號法律修改的《道路法典》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如下：

『牽涉事故者意圖以其可採用之法定方法以外之方法，逃避可能引致之民

事或刑事責任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罰金。』

《道路法典》第 73 條第 1 款b項的規定如下：

『一、當爲下列情況者，按違法行爲之嚴重性，處以駕駛執照效力之中止，時間爲一個月至兩年：

a) ...；

b) 根據第六十四條之規定，逃避責任；

c) ...；

d) ...；

e) ...；

f) ...。

二、...。 』

根據《刑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一及第二款的規定，罰金須根據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標準以日數訂定，一般最低限度爲十日，最高限度爲三百六十日；罰金之日額爲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訂定之。

*

本法院認爲，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嫌犯在發生交通意外後，明知自己是交通事故的肇事者，應該留在意外現場處理，但嫌犯卻沒有留下處理事後的責任問題，反而駕車離開現場，故意逃避其可能須要承擔的民事或刑事責任，其行爲觸犯了控訴書所指控的刑事罪行。

*

在查明罪狀及檢閱抽象之刑罰幅度後，現須作出具體之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

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就本案而言，鑑於嫌犯爲初犯，本法院認爲選科罰金已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達至預防犯罪。

在量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五條的規定，須按照行爲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之要求來確定，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爲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例如：

1)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爲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2)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3)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4) 行爲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5)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爲，尤其係爲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爲；
6)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爲保持合規範之行爲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

按照上述的量刑標準，同時考慮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爲初犯，但故意程度甚高，本法院認爲嫌犯觸犯一項《道路法典》第六十四條所規定及處罰的責任之逃避罪，判處 150 日罰金，罰金的日額爲澳門幣8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12,000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 100 日徒刑最爲適合。

另外，應中止嫌犯的駕駛執照效力二個月。

*

由於舊的《道路法典》已被新的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所廢止，根據『刑法典』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有必要對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的有關規定進行比較。

第3/2007號法律《道路法典》第89條的規定如下：

『牽涉交通事故者意圖以其可採用的法定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使自己免

於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科處最高一年徒刑或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3/2007號法律《道路法典》第94條的規定如下：

『因下列犯罪而被判刑者，按犯罪的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一)　駕駛時實施的任何犯罪；

(二)　第八十九條所指的逃避責任；

(三)　偽造、移走或掩蔽車輛識別資料；

(四)　偽造駕駛執照、其替代文件或等同文件；

(五)　盜竊或搶劫車輛；

(六)　竊用車輛；

(七)　任何故意犯罪，只要繼續持有駕駛執照可爲其持有人提供特別有利於再犯罪的機會或條件。』

按照本案已證事實，嫌犯的行爲亦觸犯了新《道路交通法》所規定的逃避責任罪。

按照上述的量刑標準，同時考慮到在本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尤其嫌犯爲初犯，但故意程度甚高，本法院認爲嫌犯觸犯一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89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判處90日罰金，罰金的日額爲澳門幣8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7,200元，若不繳交罰金式不以工作代替，將處 60日徒刑最爲適合。

另外，應禁止嫌犯駕駛爲期二個月。

*

經比較以舊的《道路法典》和新的《道路交通法》審理本案的結果，發現以新法審理對嫌犯較爲有利，因此，本法院認爲應適用新法處理本案。

*

<u>民事責任</u>：

《民法典》第477條第一款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毫無疑問，本次交通意外是由於嫌犯不小心駕駛，以致其駕駛的輕型客貨車MXXX的右邊車頭撞到停泊在馬路右邊路旁之輕型汽車MXXX的左邊車尾，造成輕型汽車MXXX左邊車尾損毀；在本次交通意外中，被害人C的輕型汽車MXXX之修理費及驗車費合共爲澳門幣5,500元。

被害人所遭受之上述損失與第一被告(嫌犯)的過失駕駛行爲之間存有適當之因果關係且第一被告是本次交通意外的唯一過錯方。因此，第一被告對被害人所遭受之財產性損害，負有作出賠償之義務。

根據《民法典》第477條及第560條之規定，鑑於被害人因是次交通意外的財產損失爲澳門幣5,500元，第一被告應賠償澳門幣5,500元，且連同本判決確定後起計直至完全支付爲止的法定利息。

在本次交通事故發生之時，第一被告A所駕駛之輕型客貨車MXXX已依法於第二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其保險卡編號爲XXX；由於第一被告所駕駛的輕型客貨車已依法作出投保，故有關民事賠償之責任，在投保之範圍內，應由第二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

(四)

綜合所述，判決如下：

嫌犯A，以直接正犯身分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第 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89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判處 90日罰金，罰金的日額爲澳門幣8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7,200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 60 日徒刑。

另外，判處禁止嫌犯駕駛爲期二個月，且嫌犯須於判決確定日起計的五日

內將其駕駛執照交予治安警察局以便執行該禁止駕駛的決定。

***

此外，宣告將第一被告(嫌犯)從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中開釋；而判處第二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須向被害人C賠償澳門幣5,500元，並連同本判決確定後起計直至完全支付爲止的法定利息。

*

另外，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第 6/98/M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五百元的捐獻。

嫌犯須繳交有關訴訟費用和兩個計算單位(2UC)的司法費。

辯護人費用定爲澳門幣陸佰圓正，由嫌犯A承擔。

民事賠償請求的訴訟費用由第二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民事訴訟代理人的律師費訂爲澳門幣1800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移送嫌犯的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

知會交通高等委員會及治安警察局。

將本判決通知各相關人士。

如不服本判決，可於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109至112頁內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載於卷宗第95至97頁的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

「.....

1) 獨任庭對上訴人A*以直接正犯身份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89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判處90 日罰金，罰金的日額爲澳門幣8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7,200元，若不*

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處 60 日徒刑。

2) *另外，判處禁止嫌犯駕駛爲期二個月，且嫌犯須於判決確定日期起計的五日內將其駕駛執照交予治安警察局以便執行該禁止駕駛的決定。*

3) 上訴人A不認同獨任庭對其判處禁止駕駛爲期二個月。

4) 根據既證事實裡關於上訴人的個人狀況可知：上訴人的工作是司機，月入平均澳門幣8,500元；嫌犯需供養二名未成年女兒；嫌犯的學歷爲初中二年級；上訴人屬於初犯。

5) 倘若對其判處禁止駕駛爲期二個月，則會導致上訴人失去了工作，因爲他的職業是司機(爲再次表明上訴人之職業是司機，並附呈工作證明 1 份)。

6) 上訴人認爲獨任庭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 2 款d)項的規定，沒有完全考慮上訴人之個人狀況。

7) 上訴人亦認爲獨任庭沒有考慮在可接納的理由下，根據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109條的規定，給予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

8) 以新法審理對嫌犯較爲有利，故此，根據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89條、第 94 條 2 款及第109條規定，因獨犯逃避責任罪而被判刑者，按犯罪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但是，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9) 綜合所述，請求.....接納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一審法院獨任庭之裁判，並判上訴人較爲有利之處罰。

.....」(見卷宗第 129 至 134 頁內的上訴狀有關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可准許暫緩執行有關禁止駕駛的處罰(詳見載於卷宗第 138 至 141 頁內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上訴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了不反對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的法律意見。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上訴人A認為原審法院不應對其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的刑罰，並提出暫緩執行該處罰的主張。

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就第一個上訴問題而言，得採納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該問題的具體方案：

「在本案中，上訴人因觸犯一項逃避責任罪而被判處罰金澳門幣7,200元，並被禁止駕駛爲期兩個月。

經比較《道路法典》及新頒佈的《道路交通法》的相關規定，原審法院認爲適用後者對上訴人更爲有利，對此我們表示贊同，而且從是否可以暫緩執行處罰的角度來說，新的制度無疑對行爲人更爲有利，因爲《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了暫緩執行處罰的可能性。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94條(二)項的規定，法院對觸犯第89條所指的逃避責任罪的行爲人應按其犯罪的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由此可知，對牽涉交通事故而故意逃避責任者，法院原則上應以禁止駕駛作爲處罰，至於禁止的時間長短則視犯罪的嚴重性而定。

上訴人認爲原審法院禁止其駕駛兩個月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d)項的規定，沒有完全考慮其個人狀況。對此我們並不認同。

首先，上訴人提出的個人狀況 - 即其職業爲司機，月入平均澳門幣8,500元，須供養二名未成年女兒，屬於初犯等情況 - 並不妨礙原審法院對其適用禁止駕駛的處罰，況且禁止逃避責任者駕駛是立法者明確訂立的規則(regra)。

從一般預防的角度來考慮，對逃避責任者適用禁止駕駛的處罰實有必要。

其次，《刑法典》第65條所訂定的是確定刑罰份量的標準，即在法律所定的刑罰幅度之內確定對行爲人最恰當最公正的處罰。

在本案中，對上訴人可根據《道路交通法》第94條(二)項的規定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的處罰。

法院應根據有關犯罪的嚴重性來確定禁止駕駛的期間。

原審法院對上訴人適用了最低刑，禁止其駕駛兩個月。

眾所周知，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或是在特別減輕處罰的情況下，原審法院

所適用的處罰不能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刑幅。

因此，考慮到有關的法定刑幅及案件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爲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

至於第二個上訴問題，雖然《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規定，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但由於上訴人在犯案時犯罪故意程度甚高(見原審法官在判決書內所下的判斷；事實上，從上訴人當時駕駛行為對被撞車輛車尾所造成的不輕損毀程度(見載於卷宗內的有關照片)來看，法院得推斷上訴人在決定逃離事發地點時的故意程度甚高)，且在一審庭審時並沒有認罪(見載於卷宗第107頁背面內的一審庭審紀錄)，本院不能單純因上訴人是以駕駛維生和屬初犯，便准其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處罰。如此，上訴人提出的暫緩執行禁止駕駛處罰的要求並不成立。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 A 針對原審判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嫌犯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元的上訴服務費。而這筆服務費則暫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8 年 9 月 11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